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8號

抗 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 理 人 黃志華

相 對 人 弘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瀚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僅記載相對人弘蔚有限公司（下稱弘蔚公司）邀同相對人蔡瀚儀（下稱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並未陳述日期，而民事起訴狀雖記載弘蔚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及111年12月22日向伊借款2筆等語，然依伊所附之保證書簽訂日期分別為111年6月27日、111年12月20日，可知弘蔚公司係分別於111年6月27日、111年12月20日邀同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惟原審不察，誤認弘蔚公司係分別於111年6月27日、111年12月22日邀同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而於原審112年9月26日所為112年度訴字第3412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

01 中，將上開日期111年12月20日誤載為111年12月22日，與伊
02 之真意及所呈證物事實不符，亦與原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
03 第1382號裁定理由認定之日期不同，損及伊之權益，爰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聲請更正判決，以利後續取回
05 提存擔保金，詎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於法有違。爰依法提
06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裁定更正等語。

07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所提民事起訴狀中之「事實及理由」欄
08 僅記載「二、被告弘蔚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
09 人與原告訂立保證書（證一）……」等語（見原審卷第7頁
10 ）），並無弘蔚公司係何時邀同蔡瀚儀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之
11 記載；且依抗告人提出之保證書所載（見原審卷第18頁、第
12 22頁），蔡瀚儀係分別於111年6月27日、111年12月20日簽
13 立保證書，顯見弘蔚公司係分別於111年6月27日、111年12
14 月20日邀同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則原審判決之「事實及理
15 由欄」中之貳、實體部分，關於「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
16 弘蔚有限公司（下稱弘蔚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17 111年12月22日邀同被告蔡瀚儀為連帶保證人……」等語之
18 記載，核與抗告人於起訴狀所載文義，及保證書所載事實，
19 顯有不符，而有誤寫之顯然錯誤情事，抗告人聲請裁定更正
20 ，尚非無據。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容有未洽。
21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2 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為適法之處理。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民事第十庭

26 審判長法官 高明德
27 法官 邱靜琪
28 法官 張文毓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